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3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被告 鄭崑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72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0,472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36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前開聲明金額為41,113元，利息不變（見本院卷第8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5年2月22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新竹縣○○鄉○○路00號前因倒車未依規定之過失，撞及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柔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08,361元（含零件82,964元、工資25,397元），扣除折舊後，被告應負擔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1,113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11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答辯狀辯稱：伊駕駛肇事車輛進行資源回收，在車輛調頭時抓錯視角，車尾撞及系爭車輛右後輪邊鈑金、油漆，並非故意肇事，原告要求賠償之數額過高，伊收入微薄，無力負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因倒車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5年6月17日自小湖警交字第1153007540號函檢送之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所提答辯狀並未否認肇事，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01 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
02 定。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6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7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8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9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10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1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12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13 字第1505號、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14 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
15 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6 惟修復之必要費用，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折舊。
17 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108,361元(含零
18 件82,964元、工資25,397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
19 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至本
20 件事故發生時(即115年2月22日)，已使用3年9月，依前揭說
21 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2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
23 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準此，系爭車
24 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15,075元(計算式如附
25 表)，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
26 應為40,472元(計算式：工資25,397元+折舊後之零件15,0
27 75元)。原告於此必要修復費用內之請求，核無不合，逾此
28 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29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於被告應給付原告40,4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9日（115年6月18日寄存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上述准許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謝佩芸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2,964 \times 0.369 = 30,6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2,964 - 30,614 = 52,350$

01	第2年折舊值	$52,350 \times 0.369 = 19,317$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2,350 - 19,317 = 33,033$
03	第3年折舊值	$33,033 \times 0.369 = 12,189$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033 - 12,189 = 20,844$
05	第4年折舊值	$20,844 \times 0.369 \times (9/12) = 5,769$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0,844 - 5,769 = 15,075$